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108252025GG0043569 (建筑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2025年12月08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

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温县供电公司

建设项目名称

国网河南焦作温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项目

建设位置

振兴路南侧

建设规模

8832.99m²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规划总平图;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温自建字第【

】号

建设单位： 国网河南焦作温县供电公司

项目名称： 国网河南焦作温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项目

核准建设工程明细表：

单体名称	永久临时	建筑分类	栋数	层数	高度(m)	结构	基底尺寸			建筑面积(m ²)			备注
							形状	长*宽(m)	面积(m ²)	地上面积(m ²)	地下面积(m ²)	总面积(m ²)	
生产用房	永久	办公建筑	1	7F/1D	31.45	框架	矩形	57.22*19.22	1095.28	7732.88	199.66	7932.54	
配套用房	永久	办公建筑	1	2F	10.95	框架	矩形	31.22*14.52	450.43	900.45	0	900.45	

建筑位置 河南省焦作市温县温泉路79号

遵守事项：

1. 建设工程施工前，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的内容放线
2. 有关文物、人防、节能等问题按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办理。
3. 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，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。
4.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，必须向我局报送竣工验收材料。
5. 建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由设计单位负责。
6. 建筑物外立面须先做出样板报送我局审定后方可实施。

领证人：
领证时间：

发证机关：
发证时间：



备注：1、平屋顶建筑高度应按室外设计地坪至建筑物女儿墙顶点的高度计算，无女儿墙的建筑应按至其屋面檐口顶点的高度计算；坡屋顶建筑应分别计算檐口及屋脊高度，檐口高度应按室外设计地坪至屋面檐口或坡屋面最低点的高度计算，屋脊高度应按室外设计地坪至屋脊的高度计算。2、建筑尺寸含外保温层、面层，未尽事宜详见图纸。